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2-04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SHENZHEN KAIF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不属于本陈述。

4、投资者如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释义

在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长城开发、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科技	指	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预案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最终发行价格	指	在发行的基础上,本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并依据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定价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即PCB空腔经过表面贴装技术加工,再经过焊接等工序,另外,有些贴片元件直接贴在PCBA上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即电子制造服务
MMI	指	Manufacturing Market Index,即全球消费电子终端指数
Suppli	指	Suppli Corporation,一家总部设在针对电子制造领域的市场研究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New Venture Research	指	New Venture Research,一家总部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TMT行业研究机构,成立于1988年
Evaluate Pharma	指	一家全球领先的医药行业研究机构,总部位于英国伦敦
瑞迪思	指	澳大利亚悉尼思想集团,世界著名的智能消费电子制造商公司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子品牌商
希捷	指	Seagate Technology,全球主要硬盘厂商之一
金士顿	指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全球主要硬盘厂商之一
图片	指	SIMENS AG,全球领先的电气和电子公司之一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
兆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1、项目名称:中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英文:SHENZHEN KAIFA TECHNOLOGY CO., LTD.
中文简称:长城开发
2、法定代表人:谭文雄
3、成立(工商注册)日期:1985年7月4日
4、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5、公司股票简称:长城开发
6、公司股票代码:000021
7、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8、邮政编码:518035
9、电话号码:0755-83200095
10、传真号码:0755-83275075
11、电子邮箱:stock@kaifa.com
1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长城开发于1994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之一。公司上市18年来,借助于资本市场平台,各项业务蓬勃发展,主营业务包括硬盘磁头、电子产品制造服务、计算机系统及终端产品、消费电子产品及LED的研发生产。
公司处于电子制造服务行业,该行业主要为品牌电子产品提供设计、工程、制造、测试以及物料采购等一系列服务,覆盖行业包括家用电器、网络通信、各类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设备、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EMS行业的发展主要得益于全球电子产品制造外包业务的持续,目前正处在行业发展周期中的快速成长阶段。市场调研机构New Venture Research2011年报告指出,2010年全球电子产品制造服务约为12,246亿美元,未来电子产品制造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全球电子产品制造业正向亚太地区转移的趋势明显,凭借劳动力、资源及相关配套的优势,中国大陆已经成为全球电子制造服务产业重要的地区,并与竞争对手相比,中国企业在生产效率、成本控制以及技术创新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并且在可见的未来这种优势仍将维持持续。
根据MMI公司的2011年全球EMS行业新50强名单,长城开发位列第34位,是中国大陆唯一位列前100名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经验,尤其在承接产能、制造核心技术、质量管理、工业设计、自动化设备开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是全球第二大计算机硬盘磁头专业制造商,中国唯一的硬盘磁头专业制造商。在智能电表市场,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电表被认定为国际领先水平。在国际测控接收机市场,公司市场占有率位列前三,是测控接收机国家认定主要厂商之一。公司于机器人技术成功研制出了最先进的一级磁头自动装配专用设备,质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与三星、希捷、金士顿、中兴通讯、联想等国际知名企业均保持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

近年来,随着电子制造服务模式的日益成熟和制造商综合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全球电子制造服务业务呈现出领域越来越广、业务总量逐年增长的发展态势。同时,由于受到全球经济放缓、产品更新换代、跨国经营等因素的影响,电子制造服务业务的发展也受到诸多挑战。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竞争环境,公司在把握市场机遇的同时,有必要合理提升原有产能,加快新兴产业布局,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从而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需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致力于在保持现有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产业发展的同时,不断拓展大数据计算、通讯与消费电子、医疗器材及自主生产核心业务,目前已形成了具备一定规模的业务集群以及分布式的产业布局。公司将争取在2015年形成在EMS、自主产品制造、研发制造等领域具备较强的综合国际竞争力的电子信息产品、技术及服务提供商。
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公司成为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链中关键产品、技术服务的重要提供商的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相关项目融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1)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扩产项目建设;2)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信息系统;3)高端医疗设备电子设备及部件生产项目;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第2至4个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电子产品制造领域的产能和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此外,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缓解业务扩张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12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3.97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在最终发行价格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人、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500万股。在此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6、认购对象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95,773.3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69,151.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扩产项目建设项目	64,065.17	37,443.43
2	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14,284.41	14,284.41
3	高端医疗设备电子设备及部件生产项目	7,423.78	7,423.78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5,773.36	69,151.62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有限售期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10、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公告之日,长城科技持有本公司49.6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长城科技持股比例将不低于43%,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2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1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并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核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95,773.3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69,151.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扩产项目建设项目	64,065.17	37,443.43
2	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14,284.41	14,284.41
3	高端医疗设备电子设备及部件生产项目	7,423.78	7,423.78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5,773.36	69,151.62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95,773.3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69,151.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扩产项目建设
1)项目基本情况
受益于智能移动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长城开发的通信产品业务近年来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国内、国际市场均得到了突破。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现有的厂房和布局已经不能满足高速增长的市场需要。因此,公司决定在惠州建设智能移动通信终端生产基地,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扩产。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建设智能移动通信终端生产基地,4.736万平方米,包括生产厂房和材料仓库;建设配套动力用房,5,997平方米;2)新建12条智能移动通信终端生产线,搬迁原有生产线25条,并搬迁原有生产、研发设备、仪器及软件,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生产线将达37条。
3)项目发展前景
智能终端产品需求旺盛,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高速增长,消费需求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移动智能终端用户数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中随着智能手机普及以及运营商对智能终端补贴力度的加大,手机市场正逐渐成熟从功能手机向智能手机过渡。
根据工信部和信息化部《智能终端白皮书(2012)》,全球智能终端市场正以爆炸性的态势迅猛发展,2011年全球智能终端销量约16.2亿,其中智能手机销量达到4.72亿,近五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10亿,但与50亿的手机用市场相比,全球范围内智能终端普及率仍较低,高速发展仍将维持;而在我国,虽然全球智能终端市场初期比国外略落后,但目前我国智能终端市场增长势头强劲,2011年我国智能终端出货量达4.55亿部,其中智能终端出货量达到1.82亿部,超过2011年之前我国历年移动智能终端出货量的总和。由此可见,智能移动通信终端市场正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本项目通过搬迁厂房将迅速扩大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的生产规模,解决产能瓶颈问题,进一步发挥生产管理规模经济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以本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向惠州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该公司利用增资资金建设该项目。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本项目将新增厂房7,000平方米,立仓仓库2,500平方米。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4,065.1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8,786.84万元,搬迁投资25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0,028.33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本项目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94%,税后投资回收期约4.46年。建设期满。

7)结论
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需要,与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产能不足的问题,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及丰厚的回报。
(二)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信息系统
1)项目基本情况
智能电表是智能电网的智能终端,它除了具备传统电表基本电量的计量功能以外,还具有双向数据传输功能,用户端端功能强,多数据数据传输模式的双向数据传输功能,防窃电功能等智能化的功能。
本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智能电表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2)新建两条智能电表生产线,产能达4,000台/年;3)新建仓库及仓库二层,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4)建设国际智能电表系统研发实验室,研发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信息系统。
5)项目发展前景
国家“十二五”规划已经将智能电网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国家电网公司正在全面加强智能电网的建设,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智能电网建设规划,2011-2015年智能电网投资总额将超过2,800亿元,到2020年,智能化投资总额将达到3,841亿元。随着我国电网改造工作及智能电网建设的持续推进,智能电表已成为其中的重要内容。2011年全年国家电网公司共完成智能电表招标,招标总额达2,670.88百万,较2010年提升了74.55%,智能电表总量占比达到89.01%,是招标总量增长的主力。
我国智能电表市场的快速增长除了受到国家电网建设的持续推动外,还主要受益于全球智能电表强劲需求带来的出口增长。随着全球产能转移,保证智能电表生产需求,智能电网建设正在全球范围内快速进行,成为各国投资的重点。在美国智能电网建设的带动下,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十几个国家已先后开始智能电网建设。作为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范围内智能电表的市场需求正在快速增长。据Suppli公司研究显示,2016年全球智能电表出货量预计将达到2,050万台增长到6,200万台。由此可见,全球智能电表市场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2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2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2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2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2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2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2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2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2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2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3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3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3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3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3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3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3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3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3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3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4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4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4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4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4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4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4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4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4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4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5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5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5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5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5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5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5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5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5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5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6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6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6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6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6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6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6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6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6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6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7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7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7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7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7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7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7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7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7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7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8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8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8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8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8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8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8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8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8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8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9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9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9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9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9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9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9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9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9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9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0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0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0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0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0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0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0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0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0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0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1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1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1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1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1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1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11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